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6-002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于2026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旭辉先生召集,公司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二、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详见2026年3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审议该议案时,董事王伟东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自公告之日起,有效期12个月。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6-003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影响: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有利于提升公司生产经营效率,减少不必要的担保风险。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3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博思书(杨浦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书”)与奇精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奇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精科技”),发生业务往来,2026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493.90万元(含税)。关联董事王伟东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该议案获得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二、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3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博思书(杨浦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书”)与奇精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奇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精科技”),发生业务往来,2026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493.90万元(含税)。关联董事王伟东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该议案获得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电镀锌加工关联交易

公司及子公司博思书分别与奇精科技签署的《2026年度电镀锌加工协议》(除总金额外,其他条款均同)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于2026年1月1日起依据自身生产需要把所需电镀锌的五金产品,委托奇精科技进行电镀锌,奇精科技应为公司电镀锌加工。2026年公司委托奇精科技进行电镀锌加工的总金额(含税)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

博思书自2026年1月1日起依据自身生产需要把所需电镀锌的五金产品,委托奇精科技进行电镀锌,奇精科技应为博思书电镀锌加工。2026年博思书委托奇精科技进行电镀锌加工的总金额(含税)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主体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发生额	2026年度预计发生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额占年初披露关联交易发生额的比例	单位:万元
1	电镀锌加工	奇精科技	奇精科技	电镀锌	2,650.00	1,389.91	100.00%	1,389.91
2	接受关联方委托	奇精科技	奇精科技	氧化、发黑、清洗、漂洗	780.00	742.35	100.00%	742.35
3	接受关联方委托	奇精科技	奇精科技	氧化、发黑、清洗、漂洗	33.90	33.90	100.00%	33.90
4	接受关联方委托	博思书	奇精科技	电镀锌	300.00	110.93	100.00%	110.93
5	接受关联方委托	博思书	奇精科技	氧化、发黑、清洗、漂洗	30.00	26.06	100.00%	26.06
合计	-	-	-	-	3,793.90	2,303.15	100.00%	2,303.15

注:以上金额均为含税金额,2025年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下同。

(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博思书预计2026年度与奇精科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493.90万元,各项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主体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发生额	2026年度预计发生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额占年初披露关联交易发生额的比例	单位:万元
电镀锌	奇精科技	奇精科技	电镀锌	1,600.00	1,414.53	100.00%	1,414.53
接受关联方委托	奇精科技	奇精科技	氧化、发黑、清洗、漂洗	1,330.00	117.58	100.00%	117.58
接受关联方委托	博思书	奇精科技	氧化、发黑、清洗、漂洗	33.90	33.90	100.00%	33.90
接受关联方委托	博思书	奇精科技	电镀锌	280.00	162.07	100.00%	162.07
接受关联方委托	博思书	奇精科技	氧化、发黑、清洗、漂洗	50.00	37.33	100.00%	37.33
合计	-	-	-	3,493.90	2,325.48	100.00%	2,325.48

注:以上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王伟东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杨旭辉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李强	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张华	财务总监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陈明	董事会秘书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王磊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赵刚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孙伟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奇精科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伟东先生、四人构成一致行动人。王磊、赵刚、孙伟、王磊、王正兴均为奇精科技的关联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电镀锌加工关联交易

公司及子公司博思书分别与奇精科技签署的《2026年度电镀锌加工协议》(除总金额外,其他条款均同)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于2026年1月1日起依据自身生产需要把所需电镀锌的五金产品,委托奇精科技进行电镀锌,奇精科技应为公司电镀锌加工。2026年公司委托奇精科技进行电镀锌加工的总金额(含税)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

博思书自2026年1月1日起依据自身生产需要把所需电镀锌的五金产品,委托奇精科技进行电镀锌,奇精科技应为博思书电镀锌加工。2026年博思书委托奇精科技进行电镀锌加工的总金额(含税)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

此协议系双方进行委托电镀锌加工的基本交易协议,公司(或博思书)委托奇精科技进行电镀锌加工的产品名称、数量、质量、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条款均在每次加工前由公司(或博思书)书面通知奇精科技,以本协议为准。

(2)运输方式:公司(或博思书)负责将(委托加工物出库单)中相关物流运输至奇精科技的加工地点,加工完的产品由奇精科技如物流运输公司(或博思书)指定的物流点自提。

(3)检验与验收

①奇精科技加工的产品送达公司(或博思书)后,公司(或博思书)对产品数量进行验收并有权对奇精科技加工的产品进行抽检,奇精科技应行人在公司(或博思书)(委托加工物入库单)上的

签字或必须经双方签字,若抽检不合格,奇精科技应(或博思书)判定为不合格品需要退回返修的,云控芯应在5日内将产品运回,在下次发货时必须做好标识。经公司(或博思书)再次判定为不合格品的,云控芯应在公司(或博思书)另行确定的期限内做并向公司(或博思书)补交。

②若公司(或博思书)判定云控芯加工产品报废的,公司(或博思书)有权对该批产品进行就地报废,并要云控芯在公司(或博思书)另行确定的期限内做并向公司(或博思书)补交。公司(或博思书)应就退货及对所退产品品质进行检查,若存在品质问题自收货后3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附证据,否则视为对产品品质合格。在按照协议检验不合格的产品由(或博思书)有权退回云控芯或返工,云控芯应在(或博思书)在已收货电成品或返工产品后返回存放环境等各种客观或人为因素的影响下,云控芯不承担返工责任。

(5)加工费计价标准及定价: 挂模、接模件的电镀锌费用。附件价格按附件在挂模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材料费用、水电气费用、模具损耗、设备及厂房折旧费、人工及管理费、运输费、税金、财务费用等作为定价基础,并根据附件面积确定成本价后,再加上一定比例的利润率并结合市场参考价,确定产品定价参考价,确定产品定价参考价单价为0.1666元/平方分米(含税),确定产品定价参考价单价为0.5631元/平方分米(含税)。

③光壳:根据市场价格定价原则,经协商,一致,按所加工的重量计算,产品加工业务结算单价为2.65元/KG(含税)。

④加工费结算方式及期限: ①按月结算,根据(委托加工物入库单)中实收合格品数量和协议约定的加工单价,开具增值税发票,结算相应的加工费。

②付款方式:以6个月承兑汇票方式支付。

③付款时间:到票后2个月(按公司(或博思书)收到增值税发票时次月起两个月)。

(二)表面处理加工关联交易

公司及子公司博思书分别与奇精科技签署的《2026年度表面处理加工委托协议》(除总金额及博思书不涉及“光壳”、“氧化”、“发黑”、“清洗”、“漂洗”条款外,其他条款均相同)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于2026年1月1日起依据自身生产所需的产品委托奇精科技进行表面处理加工(氧化、发黑、清洗、漂洗),2026年公司委托奇精科技进行表面处理加工的总金额(含税)不超过人民币1,530.00万元。

博思书自2026年1月1日起依据自身生产所需的产品委托奇精科技进行表面处理加工(氧化、发黑、清洗、漂洗),2026年博思书委托奇精科技进行表面处理加工的总金额(含税)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此协议系双方进行委托表面处理加工的基本交易协议,公司(或博思书)委托奇精科技进行表面处理加工的产品名称、数量、质量、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条款均在每次加工前由公司(或博思书)书面通知奇精科技,以本协议为准。

(2)运输方式:公司(或博思书)负责将(委托加工物出库单)中相关物流运输至奇精科技的加工地点,加工完的产品由奇精科技如物流运输公司(或博思书)指定的物流点自提。

(3)检验与验收

①奇精科技加工的产品送达公司(或博思书)后,公司(或博思书)对产品数量进行验收并有对云控芯加工的产品进行抽检,奇精科技应行人在公司(或博思书)(委托加工物入库单)上的签字或必须经双方签字,若抽检不合格,奇精科技应(或博思书)判定为不合格品需要退回返修的,云控芯应在5日内将产品运回,在下次发货时必须做好标识。经公司(或博思书)再次判定为不合格品的,云控芯应在公司(或博思书)另行确定的期限内做并向公司(或博思书)补交。

②若公司(或博思书)判定云控芯加工产品报废的,公司(或博思书)有权对该批产品进行就地报废,并要云控芯在公司(或博思书)另行确定的期限内做并向公司(或博思书)补交。公司(或博思书)应就退货及对所退产品品质进行检查,若存在品质问题自收货后3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附证据,否则视为对产品品质合格。在按照协议检验不合格的产品由(或博思书)有权退回云控芯或返工,云控芯应在(或博思书)在已收货电成品或返工产品后返回存放环境等各种客观或人为因素的影响下,云控芯不承担返工责任。

(4)加工费定价标准: ①清洗:清洗统一按照所清洗产品重量结算。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材料费用、水电气费用、工具磨损损耗、设备及厂房折旧费、人工及管理费、运输费、税金、财务费用等作为定价基础,再加上一定比例的利润率并结合市场参考价,确定产品定价参考价,确定产品定价参考价单价为0.3689元/KG(含税)。

②氧化、发黑:根据市场价格定价原则,经协商,一致,按所加工的重量计算,产品加工业务结算单价为2.65元/KG(含税)。

③光壳:根据市场价格定价原则,经协商,一致,按所加工的重量计算,产品加工业务结算单价为2.65元/KG(含税)。

④加工费结算方式及期限: ①按月结算,根据(委托加工物入库单)中实收合格品数量和协议约定的加工单价,开具增值税发票,结算相应的加工费。

②付款方式:以6个月承兑汇票方式支付。

③付款时间:到票后2个月(按公司(或博思书)收到增值税发票时次月起两个月)。

(二)表面处理加工关联交易

公司及子公司博思书分别与奇精科技签署的《2026年度表面处理加工委托协议》(除总金额及博思书不涉及“光壳”、“氧化”、“发黑”、“清洗”、“漂洗”条款外,其他条款均相同)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于2026年1月1日起依据自身生产所需的产品委托奇精科技进行表面处理加工(氧化、发黑、清洗、漂洗),2026年公司委托奇精科技进行表面处理加工的总金额(含税)不超过人民币1,530.00万元。

博思书自2026年1月1日起依据自身生产所需的产品委托奇精科技进行表面处理加工(氧化、发黑、清洗、漂洗),2026年博思书委托奇精科技进行表面处理加工的总金额(含税)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此协议系双方进行委托表面处理加工的基本交易协议,公司(或博思书)委托奇精科技进行电镀锌加工的产品名称、数量、质量、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条款均在每次加工前由公司(或博思书)书面通知奇精科技,以本协议为准。

(2)运输方式:公司(或博思书)负责将(委托加工物出库单)中相关物流运输至奇精科技的加工地点,加工完的产品由奇精科技如物流运输公司(或博思书)指定的物流点自提。

(3)检验与验收

①奇精科技加工的产品送达公司(或博思书)后,公司(或博思书)对产品数量进行验收并有对云控芯加工的产品进行抽检,奇精科技应行人在公司(或博思书)(委托加工物入库单)上的

签字或必须经双方签字,若抽检不合格,奇精科技应(或博思书)判定为不合格品需要退回返修的,云控芯应在5日内将产品运回,在下次发货时必须做好标识。经公司(或博思书)再次判定为不合格品的,云控芯应在公司(或博思书)另行确定的期限内做并向公司(或博思书)补交。

②若公司(或博思书)判定云控芯加工产品报废的,公司(或博思书)有权对该批产品进行就地报废,并要云控芯在公司(或博思书)另行确定的期限内做并向公司(或博思书)补交。公司(或博思书)应就退货及对所退产品品质进行检查,若存在品质问题自收货后3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附证据,否则视为对产品品质合格。在按照协议检验不合格的产品由(或博思书)有权退回云控芯或返工,云控芯应在(或博思书)在已收货电成品或返工产品后返回存放环境等各种客观或人为因素的影响下,云控芯不承担返工责任。

(4)加工费定价标准: ①清洗:清洗统一按照所清洗产品重量结算。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材料费用、水电气费用、工具磨损损耗、设备及厂房折旧费、人工及管理费、运输费、税金、财务费用等作为定价基础,再加上一定比例的利润率并结合市场参考价,确定产品定价参考价,确定产品定价参考价单价为0.3689元/KG(含税)。

②氧化、发黑:根据市场价格定价原则,经协商,一致,按所加工的重量计算,产品加工业务结算单价为2.65元/KG(含税)。

③光壳:根据市场价格定价原则,经协商,一致,按所加工的重量计算,产品加工业务结算单价为2.65元/KG(含税)。

④加工费结算方式及期限: ①按月结算,根据(委托加工物入库单)中实收合格品数量和协议约定的加工单价,开具增值税发票,结算相应的加工费。

②付款方式:以6个月承兑汇票方式支付。

③付款时间:到票后2个月(按公司(或博思书)收到增值税发票时次月起两个月)。

(二)表面处理加工关联交易

公司及子公司博思书分别与奇精科技签署的《2026年度表面处理加工委托协议》(除总金额及博思书不涉及“光壳”、“氧化”、“发黑”、“清洗”、“漂洗”条款外,其他条款均相同)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于2026年1月1日起依据自身生产所需的产品委托奇精科技进行表面处理加工(氧化、发黑、清洗、漂洗),2026年公司委托奇精科技进行表面处理加工的总金额(含税)不超过人民币1,530.00万元。

博思书自2026年1月1日起依据自身生产所需的产品委托奇精科技进行表面处理加工(氧化、发黑、清洗、漂洗),2026年博思书委托奇精科技进行表面处理加工的总金额(含税)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此协议系双方进行委托表面处理加工的基本交易协议,公司(或博思书)委托奇精科技进行电镀锌加工的产品名称、数量、质量、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条款均在每次加工前由公司(或博思书)书面通知奇精科技,以本协议为准。

(2)运输方式:公司(或博思书)负责将(委托加工物出库单)中相关物流运输至奇精科技的加工地点,加工完的产品由奇精科技如物流运输公司(或博思书)指定的物流点自提。

(3)检验与验收

①奇精科技加工的产品送达公司(或博思书)后,公司(或博思书)对产品数量进行验收并有对云控芯加工的产品进行抽检,奇精科技应行人在公司(或博思书)(委托加工物入库单)上的

签字或必须经双方签字,若抽检不合格,奇精科技应(或博思书)判定为不合格品需要退回返修的,云控芯应在5日内将产品运回,在下次发货时必须做好标识。经公司(或博思书)再次判定为不合格品的,云控芯应在公司(或博思书)另行确定的期限内做并向公司(或博思书)补交。

②若公司(或博思书)判定云控芯加工产品报废的,公司(或博思书)有权对该批产品进行就地报废,并要云控芯在公司(或博思书)另行确定的期限内做并向公司(或博思书)补交。公司(或博思书)应就退货及对所退产品品质进行检查,若存在品质问题自收货后3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附证据,否则视为对产品品质合格。在按照协议检验不合格的产品由(或博思书)有权退回云控芯或返工,云控芯应在(或博思书)在已收货电成品或返工产品后返回存放环境等各种客观或人为因素的影响下,云控芯不承担返工责任。

(4)加工费定价标准: ①清洗:清洗统一按照所清洗产品重量结算。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材料费用、水电气费用、工具磨损损耗、设备及厂房折旧费、人工及管理费、运输费、税金、财务费用等作为定价基础,再加上一定比例的利润率并结合市场参考价,确定产品定价参考价,确定产品定价参考价单价为0.3689元/KG(含税)。

②氧化、发黑:根据市场价格定价原则,经协商,一致,按所加工的重量计算,产品加工业务结算单价为2.65元/KG(含税)。

③光壳:根据市场价格定价原则,经协商,一致,按所加工的重量计算,产品加工业务结算单价为2.65元/KG(含税)。

④加工费结算方式及期限: ①按月结算,根据(委托加工物入库单)中实收合格品数量和协议约定的加工单价,开具增值税发票,结算相应的加工费。

②付款方式:以6个月承兑汇票方式支付。

③付款时间:到票后2个月(按公司(或博思书)收到增值税发票时次月起两个月)。

(二)表面处理加工关联交易

公司及子公司博思书分别与奇精科技签署的《2026年度表面处理加工委托协议》(除总金额及博思书不涉及“光壳”、“氧化”、“发黑”、“清洗”、“漂洗”条款外,其他条款均相同)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于2026年1月1日起依据自身生产所需的产品委托奇精科技进行表面处理加工(氧化、发黑、清洗、漂洗),2026年公司委托奇精科技进行表面处理加工的总金额(含税)不超过人民币1,530.00万元。

博思书自2026年1月1日起依据自身生产所需的产品委托奇精科技进行表面处理加工(氧化、发黑、清洗、漂洗),2026年博思书委托奇精科技进行表面处理加工的总金额(含税)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此协议系双方进行委托表面处理加工的基本交易协议,公司(或博思书)委托奇精科技进行电镀锌加工的产品名称、数量、质量、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条款均在每次加工前由公司(或博思书)书面通知奇精科技,以本协议为准。

(2)运输方式:公司(或博思书)负责将(委托加工物出库单)中相关物流运输至奇精科技的加工地点,加工完的产品由奇精科技如物流运输公司(或博思书)指定的物流点自提。

(3)检验与验收

①奇精科技加工的产品送达公司(或博思书)后,公司(或博思书)对产品数量进行验收并有对云控芯加工的产品进行抽检,奇精科技应行人在公司(或博思书)(委托加工物入库单)上的

⑥清洗:清洗统一按照所清洗产品重量结算。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材料费用、水电气费用、工具磨损损耗、设备及厂房折旧费、人工及管理费、运输费、税金、财务费用等作为定价基础,再加上一定比例的利润率并结合市场参考价,确定产品定价参考价,确定产品定价参考价单价为0.40元/平方分米(含税);洗漆:洗漆统一按照所清洗产品重量结算,确定产品定价参考价,确定产品定价参考价单价为0.0442元/平方分米(含税);壳体(镀锌)清洗:清洗统一按照所清洗产品重量结算,确定产品定价参考价,确定产品定价参考价单价为0.0442元/平方分米(含税)。

(5)加工费计价标准及定价: 挂模、接模件的电镀锌费用。附件价格按附件在挂模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材料费用、水电气费用、模具损耗、设备及厂房折旧费、人工及管理费、运输费、税金、财务费用等作为定价基础,并根据附件面积确定成本价后,再加上一定比例的利润率并结合市场参考价,确定产品定价参考价,确定产品定价参考价单价为0.12189元/KG(含税)。

(6)加工费结算方式及期限: ①按月结算,根据(委托加工物入库单)中实收合格品数量和协议约定的加工单价,开具增值税发票,结算相应的加工费。

②付款方式:以6个月承兑汇票方式支付。

③付款时间:到票后2个月(按公司(或博思书)收到增值税发票时次月起两个月)。

(三)废水处理关联交易

公司与云控芯签署的《废水处理委托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1、合作方式:云控芯应设置公司在长兴厂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废水,主要为含铜废水。

2、公司责任

(1)对于云控芯因废水处理站检修改造、清淤等事项,需公司停产,需公司必须积极配合。

(2)公司如新增废水高浓度废水处理,需提前2个月,需提前2个月,需提前2个月。

3、云控芯责任

(1)合同期内,云控芯应保证废水处理站出水水质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规定的污染物标准,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如下表:

项目	水质标准
PH	6-9
COD	≤50mg/L
SS	≤40mg/L
氨氮	≤5mg/L

注:如超标项目要求执行的指标或规定,以最新标准或规定执行。

(2)云控芯在设备因故障停产8小时以上的,应及时通知公司,并与公司协商提出问题的解决办法。

(3)云控芯应做好废水处理站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确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合同费用及结算

(1)经双方友好协商,综合考虑公司的废水处理量、处理过程中发生的人工费、电费、自来水费、药剂费、污泥处置费及管理费等费用作为定价基础,再加上一定比例利润。确定废水处理费用不含税价为25,000元(贰万伍仟元整),云控芯开具污水处理费增值税专用发票。

(2)隔油池中的废油、含油废水等危险废物由公司负责处理。

(3)结算方式:每月25日前云控芯提供当月污水处理量,公司于下月初付款。付款方式采用银行承兑方式。

5、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云控芯必须保证污水处理达标,如发生污水排放不达标或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等情况而被相关部门处罚,云控芯应全部承担并承担一切整改费用及相关处罚费用。

(2)公司按照约定的时间节点付款,如公司延期付款超过30天的,云控芯应及时通知公司违约并要求公司纠正违约行为,公司未改正的,云控芯有权拒绝处理公司废水,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等事故由公司自行承担。

6、委托运营期限

本合同委托运营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合同期限届满双方同意续约的,应重新签订合同。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影响

1、电镀为公司主要业务及博思书电动工具零部件的配套生产及加工的必需工序,起到美观及防锈作用。云控芯电镀车间具有规模大、工艺先进、种类齐全等优势,且与公司及博思书的厂区相邻,综合考虑电镀量及质量、运输与管理成本、交货及时性等因素,公司及博思书决定将大部分电镀业务由云控芯承接,因此该关联交易具有现实必要性及合理性。

2、公司及博思书自身生产所需的五金产品半成品需经表面处理,按照环评要求,需要投入大量环保设施及运营所需费用,但公司及博思书表面处理业务仅为自身生产必备环节,不对外提供加工业务,大量环保投入不符合经济原则。而云控芯具备专业环保表面处理加工业务,且与公司及博思书厂区相邻,综合考虑成本及环保要求,运输与管理成本、交货及时性、环保要求等因素,公司及博思书决定委托云控芯提供废水处理服务。

3、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其子公司博思书进行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专注核心业务,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减少不必要的环保投入。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上接53版)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1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	否
2	《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否
3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否
4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否
5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否
6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否
7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否
8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否
9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否
10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否
11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否
12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否
13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否
14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否
15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否
16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否
17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否
18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否
19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否
20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否
21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否
22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否
23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否
24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否
2			